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11.11 法律字第 115035118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對違規經營選物販賣機之使用人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遭土地所有權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是否有理由及後續處置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對違規經營選物販賣機之使用人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遭土地所有權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是否有理由及後續處置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5 年 8 月 12 日府產城字第 1155214351 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定有行政罰性質之「罰鍰」，以及管制性不利處分性質之「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與不遵從之後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是主管機關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裁處罰鍰，並課予「停止使用或恢復合法使用」之危害排除或恢復原狀義務者，於受處分人不履行管制性不利處分所命之行為義務時，即得依同條項後段採取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以達督促受處分人履行排除侵害或回復原狀義務之目的。爰上開停水停電之措施係屬對受處分人不履行管制性不利處分所命義務之後續強制執行行為，屬行政法上強制執行之方法，主要係為落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執行手段，而非在非難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性行政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4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行政執行係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相對人，以強制執行之手段，使其履行義務，或產生與履行義務相同之事實狀態，爰倘執行目的業已達成，即無需繼續執行之必要，此與行政罰係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之規範性質不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4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有關貴府所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對違規經營選物販賣機之使用人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遭土地所有權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是否有理由及後續處置疑義，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仍請貴府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於權責卓處。至於貴府來函說明三、（三）所述倘認土地所有權人聲明異議有理由而停止執行，則都市計畫法防堵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行政目的將流於形式一節，似係就行政罰及行政執行之性質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正　　本：新竹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